

## 支票存款授權轉帳約定書

- 一、茲授權貴社於本人(即立約定書人)所開立支票存款第\_\_\_\_\_號帳戶餘額不敷支付票款時，就所提示之票據背面有授權轉帳指示者，將其票面金額(以千元為單位)自本人設於貴社同一營業單位之活期(儲)存款第\_\_\_\_\_號帳戶餘額內撥轉支付。
- 二、前項票據背面之授權轉帳指示，本人同意依貴社指定之樣式章戳加蓋(印)於票據背面(樣式如下)，經本人簽蓋前述支票存款原留印鑑即生效。如有不符，貴社毋需負撥轉之責，後果由本人自負。

樣式	
指示轉帳專用區	
本票據簽發金額授權自發票人與貴社簽訂「支票存款授權轉帳約定書」之約定帳戶內轉帳支付(以千元單位為原則)	
支票存款原留印鑑	

(本樣式與支票背面排版順序略有差異)

三、貴社對於同一營業日提示之多張票據，得排定其支付順序，本人所約定之轉出帳戶如存款不足，以致無法撥轉票款時，貴社得暫停撥轉。

四、其他約定事項(請打✓)：

- 本人已申請貴社支票存款往來明細簿(交易明細內含轉支帳號)，前述約定轉出帳戶毋需另寄對帳單。
- 本人已申請貴社支票存款往來明細簿(交易明細內含轉支帳號)，前述約定轉出帳戶仍請按月寄送對帳單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法令規定或雙方議定後辦理。

此致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立約定書人：(簽蓋支存原留印鑑)  
統一編號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章

經辦

驗印